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改選董事之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請參閱公司年報第26頁。</p> <p>(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主要職權為協助及推動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另規劃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協助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董事評估指標如下：</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p>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選任。</p> <p>評估結果共分為「優」、「可」及「待加強」，評估執行單位業於112年3月10日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11年績效評估結果，各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優等。</p>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p>112年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共計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訓練時數、流動率、品管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效率及品質。</p> <p>上述評估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並提報審計委員會</p>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企劃部等部門皆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二)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依法15日內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5. 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6. 111年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7. 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 8.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因應作為及法令遵循。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 (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71 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 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 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 訂有「發言人辦法」,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 111 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 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事宜,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規定,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	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p> <p>(三) 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四) 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p> <p>(五)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p>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年報第69-71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p> <p>(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處理專責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遵照「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良好。</p> <p>(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本公司111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保險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將持續發行英文版永續報告書。</p> <p>自 112 年度起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SASB 準則相關資訊，並開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來將依盤查結果訂定年度減碳目標。</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